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以「275凱華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5)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凱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有關建議出售R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100%權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所有股東。

鑒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財務資料)，預計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家海博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家海博士(主席)

向碧倫先生

吳光勝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

鄔鎮華博士